

人民法院执行 工作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 处分办法(试行)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试行)/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3

ISBN 7-80182-074-6

I. 人… II. 中… III. ①工作纪律处分-法规-汇编-中国 ②工作纪律处分-法律解释-汇编-中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7267 号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RENMIN FAYUAN ZHIXING GONGZUO JILU CHUFEN BANFA(SHIX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3.75 字数/86 千

版次/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74-6/D·1040

定价:7.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目 录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1)
(2002 年 9 月 25 日)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5)
(1991 年 4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12)
(1992 年 7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21)
(1996 年 3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5)
(1998 年 9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32)
(1989 年 4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34)
(2000 年 3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38)
(2001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49)
(2001 年 10 月 18 日)	
人民法院审判长选任办法(试行)	(56)
(2000 年 7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	
若干问题的解释	(60)
(2000 年 9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的若干规定	(64)
(2000 年 1 月 31 日)	
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	
行)	(67)
(1998 年 9 月 4 日)	
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72)
(1998 年 9 月 7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的通知	(81)
(2001 年 1 月 2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	
有关问题的批复	(84)
(1999 年 1 月 1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在执行死刑前发现重大情	
况需要改判的案件如何适用程序问题的批复	(85)
(1999 年 1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刑事诉讼法第二百	
一十三条中“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问题的	
批复	(86)
(1999 年 12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二十二条的批复	(87)
(1998 年 11 月 26 日)	
公安部关于认真做好罪犯保外就医工作的通知	(88)
(1997 年 5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判处死刑、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的罪犯交付执行问题的通知	(90)
(1989 年 2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将罪犯交付执行刑罚时必须严格依法办事的通知	(91)
(1984 年 3 月 16 日)	
公安部关于管制、拘役、缓刑、假释、监外执行、监视居住的具体执行办法的通知	(93)
(1979 年 12 月 28 日)	
金融机构协助查询、冻结、扣划工作管理规定	(96)
(2002 年 1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	(102)
(2000 年 9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	(105)
(2000 年 2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执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08)
(2000 年 5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执行工作应当注意几个问题的紧急通知	(110)
(1995 年 12 月 15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112)
(2002 年 8 月 29 日)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 处分办法(试行)

(2002年9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
委员会第1243次会议通过 2002年9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法发[2002]15号)

为了保障执行工作的公正与效率,促进人民法院的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在执行工作中,故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因过失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照本办法处理。

第二条 故意违反法律规定,对应当受理的执行案件不予受理,或者对不应当受理的执行申请违法受理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因过失致使依法应当受理的执行案件未予受理,或者对不应当受理的执行申请违法受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第三条 故意违反《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的有关规定,擅自超标准或者超范围收取执行费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第四条 明知具有法定回避情形,不依法自行回避,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第五条 向被执行人或者协助执行人通风报信,致使其逃匿或者转移、隐匿、变卖被执行财产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

第六条 对具备执行条件的案件,故意拖延执行或者不执行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

因过失延误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第七条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调查、搜查、查封、扣押、冻结、变卖,或者应当委托有关机构审计、评估、拍卖而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至降级处分。

第八条 在强制执行时,不依法出示法院工作人员的证件及有关法律文书,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第九条 故意违反法律规定对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人以及其他采取拘传、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

采取强制措施有过失行为,造成伤亡等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至开除处分。

第十条 故意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变卖被执行人可分割的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十一条 擅自解除已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十二条 故意违反法律规定,错误变更或者追加被执行主体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

因过失违反法律规定,错误变更或者追加被执行主体,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第十三条 对案外人就执行标的提出的异议不依法审查和处理,造成案外人财产损失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

第十四条 为谋私利或者主观上偏袒一方当事人,故意违反法律规定,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损

害其利益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第十五条 为谋私利或者为一方当事人利益,违反有关规定,在选定审计、评估、拍卖、鉴定等中介机构时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接受上述中介机构款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

第十六条 指使或者暗示有关部门、有关人员在评估、拍卖中违反有关规定故意压低或者抬高价格,损害当事人利益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

第十七条 故意违反法律规定,暂缓执行、中止执行、终结执行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

第十八条 故意违反法律规定,对应当恢复执行的案件不予恢复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

第十九条 故意违背合议庭评议结果、审判委员会决定制作执行文书的,给予记大过至开除处分。

因过失导致制作执行文书内容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第二十条 伪造、篡改执行文书的,给予记大过至开除处分。

第二十一条 故意损毁、藏匿卷宗或者证据等材料的,给予记大过至开除处分。

丢失卷宗或者证据等材料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不依法送达执行文书,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第二十三条 故意违反有关规定,执行被执行人到期债权,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

第二十四条 在多个债权人对一个债务人申请执行的案件

中,与当事人串通,故意违反参与分配程序及原则,损害其他当事人利益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

第二十五条 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发还案件执行款或其他财产,造成债权人损失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

第二十六条 故意将案件执行款执行给其他当事人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造成债权人损失的,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

因过失将案件执行款执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债权人损失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第二十七条 故意拖延或者拒不执行上级法院执行决定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具备执行条件的案件,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执行或者不执行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第二十九条 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款物以及其他好处,或者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

第三十条 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宴请,或者参加由其支付费用的娱乐等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第三十一条 利用执行工作之便,借用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款物供个人使用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

第三十二条 使用、截留、挪用、侵吞、私分案件执行款及其孳息或者其他财产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

第三十三条 利用执行工作之便为自己、配偶、子女或者其他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4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二十章 一般规定

第二百零七条 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第二百零八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执行员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理由不成立的,予以驳回;理由成立的,由院长批准中止执行。如果发现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处理。

第二百零九条 执行工作由执行员进行。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执行员应当出示证件。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情况制作笔录,由在场的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执行机构。执行机构的职责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第二百一十条 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的财产在外地的,可以委托当地人民法院代为执行。受委托人民法院收到委托函件后,必须在 15 日内开始执行,不得拒绝。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结果及时函复委托人民法院;在 30 日内如果还未执行完毕,也应当将执行情况函告委托人民法院。

受委托人民法院自收到委托函件之日起 15 日内不执行的,委托人民法院可以请求受委托人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受委托人民法院执行。

第二百一十一条 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执行员应当将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第二百一十二条 在执行中,被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并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暂缓执行及暂缓执行的期限。被执行人逾期仍不履行的,人民法院有权执行被执行人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人的财产。

第二百一十三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的,以其遗产偿还债务。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由其权利义务承受人履行义务。

第二百一十四条 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确有错误,被人民法院撤销的,对已被执行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责令取得财产的人返还;拒不返还的,强制执行。

第二百一十五条 人民法院制作的调解书的执行,适用本编的规定。

第二十一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第二百一十六条 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也可以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

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二百一十七条 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

(五)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裁定书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和仲裁机构。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百一十八条 对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

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并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和公证机关。

第二百一十九条 申请执行的期限,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是公民的为1年,双方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为6个月。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二百二十条 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在指定的期间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章 执 行 措 施

第二百二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情况,有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但查询、冻结、划拨存款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冻结、划拨存款,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二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人民法院扣留、提取收入时,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所在单位、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二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

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时,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单位或者财产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派人参加。

对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执行员必须造具清单,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后,交被执行人1份。被执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他的成年家属1份。

第二百二十五条 被查封的财产,执行员可以指定被执行人负责保管。因被执行人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二百二十六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第二百二十七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隐匿财产的,人民法院有权发出搜查令,对被执行人及其住所或者财产隐匿地进行搜查。

采取前款措施,由院长签发搜查令。

第二百二十八条 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或者票证,由执行员传唤双方当事人当面交付,或者由执行员转交,并由被交付人签收。

有关单位持有该项财物或者票证的,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转交,并由被交付人签收。

有关公民持有该项财物或者票证的,人民法院通知其交出。拒不交出的,强制执行。

第二百二十九条 强制迁出房屋或者强制退出土地,由院长签发公告,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由执行员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时,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单位或者房屋、土地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派人参加。执行员应当将强制执行情况记入笔录,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

强制迁出房屋被搬出的财物,由人民法院派人运至指定处所,交给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因拒绝接收而造成的损失,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二百三十条 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三十一条 对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或者其他人员完成,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二百三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第二百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采取本法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的执行措施后,被执行人仍不能偿还债务的,应当继续履行义务。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